

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乙方：内蒙古雷烽应急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合同号：ESZCQQS-G-H-240158-HT-24099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350M 集群设备采购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8000元，大写：玖拾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支付比例 100%，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付合同款 100%。

五、交货安装

项目完工时间：签订合同三十日内完成。

项目验收地点：鄂托克前旗公安局

六、质量



乙方的供货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集装箱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陆运。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完成供货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一年，其他售后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代表：李心利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内蒙古雷烽应急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段超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691693539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1	350M 手持台	海能达 PD780	4300	套	200	860000 元
2	350M 车载台	海能达 HM780	4800	套	10	48000
合计		玖拾万捌仟元整				908000 元